

一次擁有癌症和意外雙重保障, 滿期再領回所繳保費!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 逐步累積財富的過程,面對人身兩大威脅,絕不能輕忽,防癌及意外保障不可少!

癌症已連續 34 年為國人十大死因第一位,同時根據最新癌症統計, 民國 102 年平均每 5 分 18 秒,就 有 1 人發現癌症!

幸好癌症療法日新月異,增加了治癒率,但總伴隨龐大的醫療費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事故傷害長期都是國人十大死因之一 , 民國 104 年青年族群 [15~34 歲] 死 因第一名就是事故傷害。

事故傷害致死原因前二名,運輸事故就占了約 46%[機動車交通事故約 42%],意外墜落約 20%。

## 商品特色 |

- 1. 擁有保障同時累積財富,保障期滿再領回全部所繳保費。
- 2. 兼具防癌和意外給付,保障項目周全。
- 3. 罹患癌症保險金整筆領取,不必收集單據,不論長期治療、居家靜養或安頓家庭都放心。
- 4. 意外保障全方位,意外身故提供最高可達五倍保額保障。

##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範例以30歲女性購買「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保額200萬為例,繳費20年,保障25年,年繳保費為68,800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範例	
罹患癌症保險金	原位癌	10%保額	20萬元	
	癌症[給付後契約終止]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已繳保險費 (註2)取其高者給付。※不須扣除原位癌給付	200萬元	
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因意外致成2~11級殘廢,按保險金額乘以殘廢 等級給付比例給付(5%~90%)	10萬元~18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註1)		按意外住院日數乘以保額的0.1%給付,每年給付上限60日	2,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		保額×0.05%×未住院天數(14~60天,依實際狀況認定);如為不完全骨折,則給付前項金額的50%;如為骨骼龜裂,則給付前項金額的25%	完全骨折:1,000元/天 不完全骨折:500元/天 骨骼龜裂:250元/天	
一般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保險金額[但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累積已繳保險費 (註2]金額較高者,取其高者給付。](於第一或第 二保單年度內,給付金額為累積已繳保險費)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累積已繳交保險費 第三保單年度起:200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及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除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以外,另給付2倍保額	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 +400萬元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及 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除意外傷害身故/全殘保險金以外,另給付2倍保額	一般身故/全殘保險金 +800萬元	
提前給付保險金(註3)[以一次為限]		最高為身故保險金額的50%,合計不得超過500萬	身故保險金×50%	
滿期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終止]		按「累積已繳保險費」(註2)給付	145萬3,000元	

註1:「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註2: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應繳保險費的1.056倍(按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計算,不含次標加費及其他附約)。

註3:被保險人的生命經本公司指定之醫師依醫師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不足六個月者,得向本公司申請一次「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將先扣除六個月的利息及應繳付之保費,以及保單借款與墊繳保險費的本息,詳細約定請參見保 單條款。而本公司於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附]約的保險金額、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其他各項保險給 付應按申請給付之「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與申請時當年度本契[附]約之身故保險金之比例減少。

## | 範例説明 |

佳佳今年30歲,從事行政工作,雖然薪水不算高,但也還算穩定,因此一直想趁著工作穩定的時候能多堆積些財富。在保險顧問的建議下,佳佳買了「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200萬,繳費20年期,保障25年,年繳保費68,800元,就擁有癌症和意外雙重保障,又能同時累積財富。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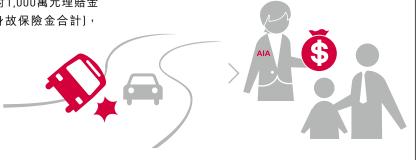
#### 狀況一:

十年後的一次健康檢查中發現罹患乳癌第二期,友邦人壽立即給付罹患癌症保險金200萬元,讓佳佳因此能夠獲得最佳治療。[給付後契約終止]



#### 狀況二:

十年後在一次返家途中,所搭乘的客運在高速公路上發生 車禍,佳佳不幸身故。友邦人壽立即給付1,000萬元理賠金 [意外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合計], 讓佳佳的家庭減輕了災變的衝擊。



#### 狀況三:

佳佳經過25年的平安順利時光,高高興興的領回145萬3,000元的滿期保險金,也因為從年輕開始就持續不斷的累積,讓她此時多了一筆不小的財富。



## |投保規則|

1. 繳費及保障年期:

(1)繳費年期15年,保障20年期 (2)繳費年期20年,保障25年期

2. 投保年齡限制:

(1)15年期:15足歲~55歲(2)20年期:15足歲~50歲

最低保額限制:20萬
最高保額限制:500萬

#### 注意事項

#### 1. 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

商品文號: 100.10.21 友邦台字第 1000193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 函暨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意

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

金、罹患癌症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友邦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84.08.04 台財保第 842032441 號函核准、98.06.18 依 98.04.28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50 號函辦理

給付項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 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 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税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 商品税賦優惠規定。
- 8.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田塞:
  - [1] 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 (JROPCA): 最高 18.4%, 最低 8.1%。
- [2] 友邦人壽生命尊嚴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TIB): 最高 0%, 最低 0%。
- 10.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 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1. 本商品契約條款樣張請於訂立契約前至少提供要保人三天審閱期間。
- 12.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13.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視同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 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脱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4. 本保險之癌症等待期間為 90 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1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查詢。

16.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説明 (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利率為 1.16%。(以繳費 20 年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15 歲	35 歲	50 歲	15 歲	35 歲	50 歲
5	50%	52%	50%	51%	52%	48%
10	58%	59%	56%	58%	57%	55%
15	62%	62%	60%	62%	60%	60%
20	87%	86%	85%	86%	84%	84%

### ▮ 費率表 〔年繳〕 ▮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繳費 15 年期		繳費 20 年期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260	270	200	205	
16	266	276	206	212	
17	272	282	212	219	
18	278	288	218	226	
19	284	294	224	233	
20	290	300	230	240	
21	300	310	238	250	
22	310	320	246	260	
23	320	330	254	270	
24	330	340	262	280	
25	340	350	270	290	
26	354	366	279	301	
27	368	382	288	312	
28	382	398	297	323	
29	396	414	306	334	
30	410	430	314	344	
31	432	450	330	360	
32	454	470	346	376	
33	476	490	362	392	
34	498	510	378	408	
35	520	530	396	426	
36	538	548	412	439	
37	556	566	428	452	
38	574	584	444	465	
39	592	602	460	478	
40	611	620	474	493	
41	630	636	487	506	
42	649	652	500	519	
43	668	668	513	532	
44	687	684	526	545	
45	705	700	537	559	
46	726	720	552	572	
47	747	740	567	585	
48	768	760	582	598	
49	789	780	597	611	
50	810	800	614	622	
51	830	810	-	-	
52	850	820	-	-	
53	870	830	-	-	
54	890	840	-	-	
55	910	850	-	-	
半年繳	( = 年繳保費 x0.52	2;季繳=年繳保	費 x0.262;月繳 =	: 年繳保費 x0.088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 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 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專線:0800-012666

網址:http://aia.com.tw

文宣控管編號: JROPCA-DM-(BD)-20150722 BD-JROPCA(D)-20170116-N1